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3281號

聲 請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政諺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相 對 人 陳愛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巷0號8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 對 人 蘇耀煌 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相對人蘇耀煌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陳愛菊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是依前開

說明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另相對人蘇耀煌已於111年9月12日死亡，故相對人蘇耀煌欠缺執行當事人適格能力，依法不得開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誤向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蘇耀煌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